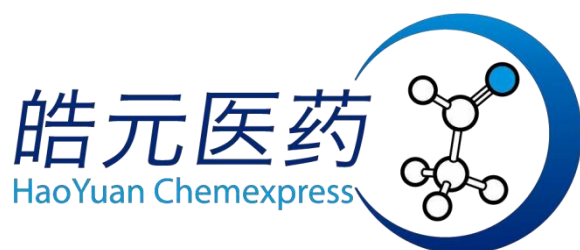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7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0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7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9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0
议案九：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4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7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8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9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40
议案十九：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41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42
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3
议案二十二：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4
听取事项：	45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5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之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

超过3分钟。

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对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的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

十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别提醒：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

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测量、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及管控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

若会议召开当日，公司所在地上海市政府部门等机构出台新的防疫政策，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存在无法进入会议现场的可能，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6日13时30分

(二)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5月16日）的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郑保富宣布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9、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20、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2、审议《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 听取《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继续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执行力文化层次和执行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完成了各项主要经营目标。

一、2021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在全体董事和公司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继续秉承“一切为了客户，一切源于创新”的服务宗旨，持续打造一体化的服务平台，通过横向拓展、纵向延伸不断增强业务协同性，积极推进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在研发创新、产品布局、市场开拓、组织体系完善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进展和突破。

公司一方面坚持研发驱动，加大创新力度和热点项目的开发，持续拓展处于药物研发产业链前端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促进战略合作，同时增加对基础科研领域关注的广度和深度，为产学研一体化提供最有力的平台，确保公司始终处在科研服务的最前沿；另一方面，持续开展合成技术壁垒高、难度大、技术附加值高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开发，夯实后端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加速推进各项目产业化进度，保障公司CDMO业务战略转型的落实和开展。此外，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和形势变化，持续强化内控管理，不断完善信息化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引进高端人才，加强团队建设，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产业链一体化协同与整合，提升综合竞争力，确保实现公司各项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96,922.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61%，剔除汇率影响，增长比例超过55.98%，其中，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营业收入5.45亿元，同比增长57.59%；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营业收入4.1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23.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41%；公司总资产为238,455.1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78.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为182,230.72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45.26%。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重要作用。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全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21年3月 10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报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年经 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报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 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4月 12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	《关于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提

		供保证担保以及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5月 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计划（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战略配售的议案》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战略配售的议案》
2021年7月 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8月 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10月 25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 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2月 21日	第二届董 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 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郑保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高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李硕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金飞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陈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顾晓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高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袁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张兴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全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21年3月30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津贴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为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安徽皓元药业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深入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为公司发展规划与战略实施得到有效落实提供科学依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提名前的审查工作，对其任职资格等认真进行了核查，确保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客观性、公正性及合规性。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由高焱、袁彬、张兴贤担任，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内控报告、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2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风险控制、股东回报、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领导和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情况，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细化战略实施方案，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服务意识，持续巩固和提升自身行业地位。董事会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的合规有效，保证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有效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组织架构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并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工作。

二、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21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会列席了2021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诚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预测，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现场结合通讯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21年3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关于报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报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021年5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战略配售的议案》
2021年7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年8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21年10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取得其90%股权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1年12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选举张玉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选举张宪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6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881.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61.9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19.43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000	5,000

2	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	4,000
3	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53,268.92	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68,268.92	65,000

（2）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6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三个新项目，其中拟使用自有资金 1,7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28,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超募资金投入 (万元)
1	增资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建设医药研发及生物试剂研发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	14,600	14,400
2	投资全资子公司烟台皓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其提供借款建设新药创制及研发服务基地项目（一期）	6,500	6,500
3	投资建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药创制服务实验室建设项目（一期）	9,500	8,000
合计		30,600	28,900

5、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资产收购、出售交易价格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和损伤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检查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依照市场价格确定，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合法有效的。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监管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

五、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确保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现简要汇报如下，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021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9,225,559.54元，利润总额209,518,971.62元，净利润190,571,652.21元。

（一）资产负债情况比较表

项目/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减变动率 (%)
总资产（万元）	238,455.16	85,684.34	178.29
流动资产（万元）	159,048.92	63,663.39	149.83
应收账款（万元）	14,406.50	8,029.84	79.41
非流动资产（万元）	79,406.24	22,020.95	260.59
固定资产（万元）	23,002.98	4,606.64	399.34
在建工程（万元）	11,584.85	2,382.21	386.31
总负债（万元）	54,811.09	32,903.37	66.58
流动负债（万元）	32,173.13	29,475.93	9.15
非流动负债（万元）	22,637.96	3,427.44	560.49
股东权益（万元）	183,644.07	52,780.97	247.94
股本（万元）	7,434.20	5,574.20	33.37
资本公积（万元）	132,631.31	23,747.02	458.52
盈余公积（万元）	1,036.00	811.86	27.61
未分配利润（万元）	40,904.47	22,406.98	82.55
资产负债率（%）	22.99	38.40	下降15.41个百分点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79.41%，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3、应收款项融资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持有的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

4、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欧创基因导致房屋建筑物增加较多。

5、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较大。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欧创基因新增土地及建筑物暂估增值税进项税较多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及子公司安徽皓元持续建设投入，预付的设备工程款增加较多。

（二）利润情况比较表

项目/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变动率 (%)
营业收入（万元）	96,922.56	63,510.07	52.61
营业成本（万元）	44,470.13	27,516.39	61.61
销售费用（万元）	6,960.02	4,901.95	41.98
管理费用（万元）	11,407.40	6,587.88	73.16
研发费用（万元）	10,345.22	6,479.83	59.65
财务费用（万元）	624.14	880.87	-29.15
利润总额（万元）	20,951.90	14,861.38	40.98
净利润（万元）	19,057.17	12,843.33	4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097.96	12,843.33	48.70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374.34	980.84	40.12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23.62	11,862.49	49.41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发生额本期较上期增长52.61%，营业成本发生额本期较上期增长61.61%，主要原因是CRO、CDMO行业需求旺盛，公司研发服务能力增强，加速扩大工具化合物、分子砌块可供的产品线，研发市场的服务能力得到快速扩大。公司持续关注产品、服务质量，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本报告期订单量大幅增加，促使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加。

2、销售费用发生额本期较上期增长41.9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提高销售人员薪酬，职工薪酬增加较多以及采取积极的市场拓展策略，推广费增加较多所致。

3、管理费用发生额本期较上期增长73.16%，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为健全管理职能、提高运营能力而扩充人员、优化薪资绩效结构；公司办公场所增加，相应的租赁费及装修摊销费增加。

4、研发费用发生额本期较上期增长59.65%，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新增研发人员和调整研发人员薪酬绩效，以及随着业务拓展增加的产品数量导致委外研发等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5,783.46	11,678.93	-5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30,583.94	-7,416.1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00,729.37	5,027.74	1,903.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万元）	-724.22	-928.98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5,204.67	8,361.56	799.41

主要变动说明如下：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50.48%，主要系销售量大幅增加导致物资采购增加，薪酬调整及人员增加导致工资费用增加以及缴纳的税费增加的影响。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903.47%，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 11.08 亿元募集资金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2022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制定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目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汇报如下：

一、编制说明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2022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二、2022年预算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2022年度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和发展规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和形势变化，紧抓机遇，拓展市场，加强管理与成本控制，保持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稳步增长。

三、特别提示

本财务预算仅为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预测，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新冠疫情、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以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摘要》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文件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起草完毕，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较高，尽职尽责，在历年审计工作中表现优良，且对本公司情况较为熟悉。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执行所任职岗位的薪酬标准；独立董事2022年薪酬标准为9.6万元（含税）/年；除上述董事外，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根据其岗位领取岗位薪酬。

董事会认为该方案对公司董事年度基础薪酬和奖金安排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

股东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监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根据其岗位领取岗位薪酬。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对公司监事年度基础薪酬和奖金安排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九：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汇报如下：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0 元（含税），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74,342,007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9,401,263.71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63%。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74,342,007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 29,736,80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拟增加至 104,078,809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股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 2021 年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等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根据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现公司拟就《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修改，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于2020年2月27日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原于2020年2月27日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原于2020年2月27日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原于2020年2月27日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予以废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原于2020年2月27日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予以废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原于2020年2月27日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予以废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制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原于2020年2月27日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予以废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十九：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修订后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原于2020年2月27日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予以废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原于2020年2月27日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予以废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于2020年2月27日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废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议案二十二：关于修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原于2020年2月27日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听取事项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2021年度工作中，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主动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了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1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高焱先生、袁彬先生、张兴贤先生，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前述3名独立董事在行业、企业管理、法律和财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3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高焱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管理学博士（会计专业方向）。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联合创始人、常务副总裁、管理合伙人职务；2018年1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铭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创始人、总经理职务。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袁彬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结构融资部总经理。现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张兴贤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兰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香港大学化学系博士后研究助理。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现任浙江工业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校青年学术带头人；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高 垚	7	7	0	0	0
袁 彬	7	7	0	0	0
张兴贤	7	7	0	0	0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按时出席了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地调查和了解。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2021年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2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多种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规范运作、管理状况及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三）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积极征求我们的意见，公司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议，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有关关联交易议案等资料，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来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等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运营水平。有利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审查和讨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专业、规范，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后续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及对中小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回报。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建设。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下属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讨论，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取得成效。通过管理层和全体职工的努力，公司稳健经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积极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科学决策贡献力量，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1年度我们的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高焱、袁彬、张兴贤

2022年5月16日